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蔡鎮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6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1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31、2265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鎮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鎮安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68號確定判決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

01 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
02 據，堪認其所提之再審聲請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
03 據；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聲請再審之程式
04 顯有不備。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
05 繕本及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09 法官 周 淡 怡
10 法官 黃 齡 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洪 玉 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